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1.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 (1997-2006 年) 的执行情况;

(b) 工业发展合作。”

2. 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0 日、14 日和 17 日及 12 月 6 日和 8 日第 23、27-30、33 和 34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61/SR. 23、27-30、33 和 34)。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2 日至 4 日第 2 次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 2/61/SR. 2-6)。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庆祝 2005 国际小额信贷年的报告 (A/61/307);

(b) 秘书长关于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的报告 (A/61/308);

(c)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的说明 (A/61/305)。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分为三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1/426 及 Add. 1 和 2。



4. 10月30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就分项目(b)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5. 11月10日第27次会议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在分项目(a)下提出的报告(A/61/308)。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见A/C.2/61/SR.27)。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大会第58/316号决议附件C节第3(d)段的规定,同实质性出席会议的代表们进行对话,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对话中提出了问题,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答复(见A/C.2/61/SR.27)。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发了言(见A/C.2/61/SR.27)。
-